

(中文譯本)

附件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及助理法律顧問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了政府就《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條例》）第7條及擬議新訂的第8條，使該兩項條文分別就牌照和許可證訂明的規定，不適用於執行《條例》的人士，和協助他們執行《條例》的人士。

2.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委員大致上就以下原則達成共識：即執行《條例》有關條文以履行規管職責的公職人員，不應受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所規限。在這基礎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收窄擬議條文的涵蓋範圍，使其更為具體。助理法律顧問也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發信跟進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事宜。

3. 本文件載列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及助理法律顧問所提事項的回應及經修改的修訂建議。

背景

4.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新增第3A條。原本擬議的第3A條訂明，《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及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就這條文進行詳細討論。在仔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其後同意就擬議的第3A條提出修訂，訂明《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而只有特區政府可獲豁免被控以《條例》所訂的罪行。換言之，公職人員可被控以《條例》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立法會文件第CB(2)1262/12-12(01)號。

5. 在執行《條例》的條文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政府化驗所和香港海關（海關）的公職人員可能需輸入、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又或輸入、售賣、供應、管有、使用或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或

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舉例來說，為管理《條例》所訂的除害劑註冊制度，漁護署人員或須輸入一些註冊或未經註冊除害劑，以供政府化驗所協助進行化驗和檢驗；把有關除害劑供應給農民進行實地試驗；以及出口有關除害劑供本港以外地方的化驗所進行化驗。漁護署人員（作為根據《條例》獲委任的督察）和海關人員可能會因為檢取物品而管有未經註冊除害劑，又或涉及拍賣經法律程序沒收的任何除害劑。視乎有關除害劑是註冊除害劑、附表所列除害劑或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這些行為本身須受《條例》第 7 條<sup>1</sup>或擬議新增的第 8 條<sup>2</sup>所規管。由於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將適用於政府，加上擬議第 3A 條將予修訂，訂明只有政府獲豁免被控以《條例》所訂罪行，公職人員在執行《條例》時會否受牌照和許可證規定（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所規限，在法律上存在不明確的情況。

6. 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若刪除《條例草案》原有第 3A 條所建議給予以公職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的豁免，視乎個別個案所存在的證據而定，漁護署、政府化驗所和海關負責執行《條例》的公職人員可能會因《條例》第 7、8 和 17 條<sup>3</sup>或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而遭檢控。因此，我們有需要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清楚訂明負責執

---

<sup>1</sup> 《條例》第 7(1)條訂明：

“除非根據並按照牌照的規定而行，否則任何人不得 —

- (a) 將任何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或安排將任何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
- (aa) 製造任何註冊除害劑；
- (b)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任何註冊除害劑；或
- (c) 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

<sup>2</sup> 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擬議第 8(1)條訂明：

“除附表 2 第 2 部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 —

- (a) 將（或安排將）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
- (b) 製造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c)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d) 供應或要約供應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e) 管有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或
- (f) 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擬議第 8(2)條訂明：

“除附表 2 第 2 部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或安排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

<sup>3</sup> 《條例》第 17(1)條訂明：

“任何人違反第 7 或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

行《條例》的公職人員無須受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所規限。

7. 就此，政府已就《條例草案》擬備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a) 修訂《條例》第 7 條，加入新的第(3)款，條文如下：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從事執行本條例的人；或

(b)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的人。”

(b) 修訂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8 條，加入新的第(8)款，條文如下：

“第(1)及(2)款不適用於 —

(a) 從事執行本條例的人；或

(b)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的人。”

上述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形式，已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按照上文所述的理據，向委員會口頭解釋加入有關條文的理由。

### **對法案委員會及助理法律顧問所提意見的回應**

8.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來信中，要求政府解釋擬議的第 7(3)條及第 8(8)條的政策原意，以及具體說明第 7(1)條及第 8(1)條不適用於甚麼人士。助理法律顧問也要求政府澄清，若督察或海關人員管有根據第 15 條檢取並扣押的除害劑，而這些除害劑為附表所列除害劑或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他們是否須受第 8 條的許可證規定所規限。助理法律顧問同時建議政府考慮藉修改第 7(2)條或擬議的第 8(3)條，從而豁免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的公職人員的若干指定作為。

9. 擬議條文的政策原意和我們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已在上文第 4 至 6 段載述。至於督察或海關人員管有根據第 15 條檢取並扣押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是否須受第 8 條的許可證規定所規限這一點，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是，《條例》第 8 條所訂的罪行並沒有明確提述“無合法權限”等詞彙，由此看來，有關公職人員“管有”他們檢取並扣押的任何附表所列除害劑或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可能有機會違反第 8 條的規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又認為，視乎個別案

情，拍賣沒收或自願交出的除害劑，可構成《條例》第 7 及 8 條所述的“售賣”。基於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入擬議條文，以訂明執行《條例》的公職人員不會受牌照或許可證規定（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所規限。

10. 部分委員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為例，認為警務人員因管有在執法行動期間根據合法權限檢取的危險藥物而被檢控是難以想像的。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為執行《除害劑條例》而可能管有檢取得來的未經註冊除害劑的公職人員提供保障。

11. 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因執行《條例》而管有檢取得來的未經註冊除害劑的公職人員或須受《條例》第 8 條所規限。《危險藥物條例》並沒有明文規定該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因此，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該條例並不適用於特區政府，除非法庭信納該條例因“必然含意”而對政府具約束力。

12. 就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可考慮藉修改第 7(2)條或擬議的第 8(3)條，從而豁免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的公職人員的若干特定作為，我們認為另行處理公職人員在執行《條例》的安排會更為恰當。

### **經修改的修訂建議**

13. 鑑於法案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政府已小心審視有關建議，並考慮如何收窄建議條文，使其更為具體。我們經修改的建議如下：

#### **(a) 委任“獲授權人員”**

《條例》現行第 14 條訂明，為施行《條例》，漁護署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sup>4</sup>。我們建議授權漁護署署長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涵蓋直接參與執行《條例》的漁護署人員及政府化驗所人員，包括負責執行《條例》以輸入、出口或供應除害劑（不論是註冊或未經註冊的除害劑），以便按情況所需作化驗及實地試驗之用。現時，漁護署署長委任的督察為隸屬漁護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的人員，我們預期他們會同時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按情況需要，

---

<sup>4</sup> 根據《條例》第 15 條及擬議新增的第 15A 條，督察及海關人員獲授予進入、檢取並扣押任何物品等權力。

漁護署署長也會委任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或其他部門的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b) 執行《條例》的公職人員

我們建議把擬議的第 7(3)條及第 8(8)條的範圍，具體收窄至涵蓋作出以下作為的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

- (i) 根據《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條例》行使權力，或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或
- (ii) 根據《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條例》執行職能，或作出任何與執行該職能或本意是執行該職能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並仔細審視我們的運作需要後，我們決定從擬議的條文中，刪除涵蓋協助執行《條例》人士的原有建議。

(c) 根據其他條例行使權力的公職人員

一如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所解釋，根據若干條例<sup>5</sup>行使權力的公職人員或須檢取包括除害劑的物品（意味著管有）和拍賣被沒收的物品。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該等活動可能受《條例》第 7 條及擬議新訂的第 8 條的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所規限。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條例》中訂明，第 7(1)條及第 8(1)條並不適用於根據以下條例行使權力的公職人員：《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公眾

---

<sup>5</sup> 舉例來說，《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2 條訂明，該條指明的公職人員有權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等公職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與第 295 章所訂的任何罪行的發生有關的物品（意味著管有可能包括除害劑的物品）。根據第 295 章第 18 條，裁判官可命令將任何與第 295 章所訂任何罪行的發生有關的危險品沒收並歸政府所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V 部賦予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調查權力，包括檢取和扣留禁運物品（可能包括除害劑），而第 60 章第 27、28 和 30 條則就沒收物品歸政府所有作出規定。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1)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向被指稱為小販罪行犯罪者檢取任何設備或商品（可能包括除害劑），而第 86D 條則就沒收商品並歸予政府作出規定。一般來說，被沒收歸政府所有的物品會成為政府的財產，並可由政府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售賣方式處置。

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以及除《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以外的任何其他條例。

上述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公職人員根據有關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有關條例行使權力，或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14. 上述建議現體現於載於附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助理法律顧問在草擬方面提出的兩項建議**

15. 助理法律顧問亦分別就擬議第 3A(4)(b)條的中文文本和《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擬議附表第 7 及 8 項，提出兩項有關草擬的建議（並對第 13 及 14 項作類似的修改）。

16. 有關擬議第 3A(4)(b)條的中文文本，我們已與法律草擬科仔細研究原來的擬本以及由助理法律顧問提議的另一個擬本。我們認為現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所採用的擬本，已適當反映政策原意，因此不會建議任何修訂。

17. 至於《除害劑規例》擬議附表的第 7 項，在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代之以：

*“根據第 7(1)條，發出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 **徵詢意見**

18. 如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會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最後定稿，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8)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14 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
- 職能** (function)包括責任；”。
- 5 刪去建議的第 3A 條而代以 —
- “3A.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
- (1)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 —
- (a)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無須繳付任何訂明費用。
- (3)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區政府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署長須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報告此事。
- (4) 上述報告須載有署長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 (a) 有關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及
- (b) (如該違例事項已終止)該違例事項是否在令署長滿意的情況下終止。
- (5) 在接獲署長就某事宜作出的報告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對該事宜進行查訊。

- (6) 如查訊顯示曾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發生，而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會再度發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避免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度發生。
- (7) 如查訊顯示正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發生，而該違例事項持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制止該違例事項。”。

新條文 加入 —

**“7A. 修訂第 7 條(對註冊除害劑的管制)**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 “(3) 第(1)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 —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或
  -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作出任何與執行該職能或本意是執行該職能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 (4) 第(1)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公職人員 —
  - (a) 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 —
    - (i)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iii)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或
  - (iv) 任何其他條例(本條例除外)；或
- (b) 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8 在建議的第 8 條中，加入 —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 —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或
-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作出任何與執行該職能或本意是執行該職能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9) 第(1)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公職人員 —

- (a) 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 —
  - (i)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iii)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或
  - (iv) 任何其他條例(本條例除外)；或
- (b) 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新條文 加入 —

**“10A.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督察及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為施行本條例，署長可藉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督察或獲授權人員（或兼任兩職）。”。

12 在建議的第 15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而代以“**無需手令進入處所**”。

12 在建議的第 15A(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14 在建議的第 16A(1)(a)條中，刪去“5(3)條”而代以“5(3)(b)條”。

14 在建議的第 16A(1)(d)條中，刪去“9(2)條”而代以“9(2)(b)條”。

18 在建議的第 19A(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S”而代以“**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

18 刪去建議的第 19B(3)條。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4A. 谷硫磷 86-50-0”。**

25(1) 刪去建議的第 7 項而代以 —

- “7. 根據第 7(1)條，發出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700”。
- 25(2) 在建議的第 8 項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第 7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
- 25(3) 刪去建議的第 13 項而代以 —  
“13. 根據第 7(3)條，延長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的有效期：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395”。
- 25(4) 在建議的第 14 項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第 13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
- 26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在(a)段中，刪去“5(3)條”而代以“5(3)(b)條”。
- 26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在(d)段中，刪去“9(2)條”而代以“9(2)(b)條”。